

西铁城精机株式会社

有关带条件含有禁止物质的非含有保证书

公司名称:

供应商代号:

地址:

代表者:

[公司
盖章]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公司）向贵公司直接或经第三者交货的所有产品及部件、原材料、包装材料、附属品，不管有没有意图，都不含有“西铁城精机绿色采购基准书”上规定的下列化学物质。（不包括适用除外或如果未达到阈值则视为不使用。详细请参照绿色采购基准书的项目 2。）

化学物质管理基准：序列 2 附带条件含有禁止物质

RoHS 指令物质	
1) 镉及其化合物	6) PBDE 类
2) 六价铬化合物	7) 邻苯二甲酸二酯 (2-乙基己基) DEHP
3) 铅及其化合物	8)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
4) 汞及其化合物	9)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
5) PBB 类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REACH Annex XVII	
全氟羧酸	

除上述外，包装材料保证如下。

EU 包装废弃物指令
阈值为镉、六价铬、铅、水银的 4 种重金属总量
法国 规定被禁止用于包装材料以及面向公众印刷品的矿物质油中所含物质的部分
1) MOAH
2) MOSH

除上述外，电池保证如下。

EU 电池法规
镉、铅、水银